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劉軒碩

被　　告　馨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廖蕙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所召集之董事會所為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均無效；備位訴之聲明則請求撤銷系爭決議。核其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故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

標的價額各為165萬元。又因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請求標的應僅能擇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霖